

证券代码：688538

证券简称：和辉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124号）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681,444,225股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），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2021年6月26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，在初始发行规模2,681,444,225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02,216,500股股票，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,083,660,725股。

2021年6月29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〔2021〕第ZA15067号），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3,809,437,625元。

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 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”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, 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, 现将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名称变更为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, 并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 形成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【同意注册日期】同意注册,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, 于【上市日期】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同意注册, 初始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681,444,225 股, 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; 2021 年 6 月 26 日,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, 公司在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681,444,225 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,216,500 股。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后,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3,083,660,725 股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809,437,625 元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, 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809,437,625 股, 均为普通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 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